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衢江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
轴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25GH069

甲方：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乙方1
(联合体牵头方)：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乙方2
(联合体成员方)：浙江坤域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乙方 1：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乙方 2：浙江坤域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衢江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XY2025053）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划范围及内容

名称：衢江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规划范围：以衢江区县域为基础，聚焦中心城区-中心镇-其他乡镇-重点村的轴线范围。

设计内容：根据《“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具体包括现状分析评估、一体化发展目标指标、发展轴空间体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and 重点项目谋划等内容。

1.现状分析评估

针对城乡一体化和缩小“三大差距”的要求，系统评估空间结构、城镇体系和城乡差异，梳理国土空间规划，研究空间关系，结合地方需求进行现状分析，为规划提供基础。系统梳理城乡一体化需求，加强协同和公众参与，收集群众需求，分析现状问题和挑战，评估城乡融合程度，从六大类指标出发，结合地方特色，评估城乡融合情况，重点分析城乡差异，总结当前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2.一体化发展目标指标

细化落实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聚焦“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结合本地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设定发展轴、县城、中心镇等的总体目标和核心指标。按照提升县城、强化中心镇、发展重点村的方针，制定关于产业集聚、新生产力培育、特色空间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发展目标。

3.发展轴空间体系

在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科学识别“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作为衢江区内部重点发展区域，聚集人口、产业等要素，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同时，构建城

镇村一体化网络，提升衢江区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中心镇，推进重点村培育建设，完善网络一体的空间发展格局，明确各层级规模、功能、发展重点，并对用地布局、产业、服务设施等作出指引。

4.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结合现状分析，识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在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对齐标准、优化布局、提升质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在基础设施方面，打通瓶颈、延伸网络，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进交通、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防灾减灾等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在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方面，研判城乡灾害风险，以发展轴为城乡综合防灾轴，促进防灾减灾基础布局的点、线、面、网的融合，构建成链成网、敏锐联动、韧性安全的城乡防灾体系。

5.谋划重点项目

规划以 2035 年为期限，结合重点项目和“十五五”项目，确定县域发展轴空间的重点实施项目，并进行分期统筹。近期重点为 2025 至 2027 年，目标是实现“六个新”，并规划一批重点项目，明确项目细节，形成一览表。以解决基层问题为导向，利用“一张图”系统，引导项目向发展轴集聚。

6.规划成果上图入库

构建全链条管理框架，以“数字赋能、动态监测、精准评估、科学考核、创新保障”为主线。数字赋能上，实施“多规合一”，将规划内容纳入“一张图”系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 元），其中乙方 1 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58800 元），乙方 2 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39200 元）。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并包括本项目组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设备费用、人员费用、图文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成本费用由乙方按比例分担。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计划、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4.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乙方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具体进度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进度提交。

2.履行地点：衢州市衢江区

六、付款方式

规划设计总费用由甲方分期、按约定的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1和乙方2：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119600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柒万壹仟柒佰陆拾元（¥71760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47840元）。

第二阶段：完成方案编制且通过区级部门审查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179400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壹拾万柒仟陆佰肆拾元（¥107640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柒万壹仟柒佰陆拾元（¥71760元）。

第三阶段：项目通过市级部门审查并完成最终规划编制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239200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143520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95680元）。

第四阶段：规划获得批复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1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元（¥59800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35880元）、支付乙方2

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23920 元）。

上述甲方的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以及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期间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违约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特别提醒条款：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伤亡事件等，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 1 执二份、乙方 2 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求真路1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乙方1(盖章):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电话:0571-88007001

开户行: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

开户帐号:811080101300116963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乙方2(盖章):浙江坤域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632号越都商务大厦2101

电话:0571-876516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开户帐号:1904210104000721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